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6
17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第一次会议

1995年9月4日至8日, 巴黎

临时议程项目5.5.1

拟列入国家报告的科学技术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1. 导 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6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按缔约国会议决定的间隔时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该国为执行本公约各项条款而已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本公约目标方面的功效的报告”。

2. 《公约》第23条第4(a)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就按照第26条规定递送的资料规定递送格式及间隔时间,并审议此种资料以及任何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因此,缔约国会议于巴哈马的拿骚举行的其第一次会议上议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关缔约国国家报告的格式和时间间隔问题(见第I/9号决定,项目5.8,UNEP/CBD/COP/1/17)。

Na. 95-5401

020895

140895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3.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其关于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问题的第I/7号决定中,曾请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有关“应在各国关于为执行《公约》各项条款已采取的措施、及这些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作用的报告中提供哪些类别的科学和技术资料”这一议题。

4. 本说明系由《公约》秘书处为协助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就需将何种类型的技术和科学资料列入国家报告这一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而编制的。本说明首先回顾了报告的格式和时间间隔及其可能对拟列入国家报告的科学和技术资料的类型产生的影响方面拟供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各种备选办法。它继而提出了一些可能会有助于决定可将何种最为有用的资料列入国家报告的文件。最后,它强调了生物多样性数据收集工作的重要意义,同时还就与国家报告相关的方法论议题进行了讨论。本说明的主导思想是提出可用以指导科咨机构处理这些问题的基本原则。

2. 报告的格式和时间间隔的相关性

5. 拟列入国家报告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预期就汇报的格式和时间间隔所作的决定。这意味着,科咨机构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出的一些建议可能必须在报告的必要格式和时间间隔得到确定之后重新加以评价。

6. 为了协助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就提出报告的格式和时间间隔作出决定,科咨机构似宜从技术和科学角度就下列两种备选办法的优缺点提供咨询意见:(一)与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中所列项目相关的、重点突出的和侧重具体题目的报告或(二)载有对各缔约国就《公约》的实施工作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全面分析报告。最为适宜和可行的报告时间间隔将取决于缔约国会议选择何种备选办法。例如,《公约》所涉范围十分广泛,这意味着,涉及《公约》各项条款一般性实施工作的国家报告将需要范围相应广泛、囊括各类学科的资料。在现实条件下,很难在很短的时间内提供此类资料。

7. 缔约国会议所确定的汇报制度能否取得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缔约国履行其汇报义务的能力。有关收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工作是一个复杂的、费用高昂的和旷日持久的过程。其中所涉的人力、技术和财务需求将因各缔约国的社会和经济境况的不同而彼此迥异。那些业已就生物多样性问题编制了国别报告或制订了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的国家可以更好地编制其国家报告。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以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缔约国目前正可能面临着各种困难,这便需要针对所有缔约国、不论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水平如何,编制一套简单易行的汇报格式。此外,科咨机构似宜仔细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以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缔约国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以协助它们编制其国家报告。还需要在编制国家报告的初期阶段注重有关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以及此种活动对《公约》1996和1997年预算所产生的财务问题。

3. 国家报告中可能涉及的技术和科学内容

8. 为了确定应将何种科学和技术资料列入国家报告之中,科咨机构或许会认为有益的做法是,查考《公约》中与科学和技术事项最直接相关的条款规定。一个有关《公约》中所列、可能需要科学和技术资料的活动领域的可能的清单已列入附件内容一之中。这一清单是根据下列方面的内容编制的:(一)由环境署于1992年间设立的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优先行动问题的第一专家组提出的各项措施(UNEP/Bio.Div./Panels/Inf.1)和(二)于1994年4月11日至15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提议的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UNEP/CBD/COP/1/16)。应在此指出,除非缔约国另有指示,否则所有由各缔约国提供的科学和技术资料都应视为公开资料,这一点也许是十分重要的。

9.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在审议拟列入国家报告中的科学和技术资料的种类问题时,似还可借鉴于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筹备阶段中举行的各次政府间会议所通过的下列各项文件: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UNEP/CBD/COP/1/3和UNEP/CBD/COP/1/4)；
- (b) 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 (UNEP/CBD/COP/1/16)；
- (c) 环境署为贯彻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而设立的四个专家小组分别编制的报告，特别是：
 - 第一小组：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优先行动及科学和技术研究议程 (UNEP/Bio.Div/Panels/Inf.1)；
 - 第二小组：评价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潜在经济影响及评估生物和遗传资源状况 (UNEP/Bio.Div/Panels/Inf.2)；
 - 第三小组：技术转让和财务问题：第三小组提出的问题和备选办法 (UNEP/Bio.Div/Panels/Inf.3)。

10. 如上文第6段所指出的那样，与《公约》相关的数据所涉范围极广。然而，某些数据与其它数据相比具有更高的价值。为了使汇报程序易于管理，便需要从科学的角度为某些领域或某些类型的资料确定优先顺序。由环境署编制的《生物多样性国别研究准则》(以下称为“环境署准则”，CBD/SBSTTA/Info.3)提出了一系列《公约》所规定的、需要提供数据的措施。科咨机构似可在审议初期阶段的重点应放在何种类型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之上这一问题时参照以下所列的相当全面的清单：

- 生物普查和监测；
- 生物多样性研究和评价；
- 数据管理和分析；
- 监测与评估；
- 教育与培训；
- 公众意识与参与；
- 就地管理；
- 恢复与整顿；

- 移地保护措施;
- 机构能力建设;
- 建立网络和交流资料;
- 环境影响评估;
- 政策协调和制定;
- 经济效益评估;
- 保护费用估算;
- 机构协作; 法律文书;
- 技术转让;
- 社会-经济研究与调查。

11. 例如,就确定资料的优先顺序而言,科咨机构似可向缔约国会议建议,各缔约国的首期报告可着重介绍为实施《公约》第6条所采取的措施。第6条之所以与首期国家报告具有特别的相关性,是因为它涉及到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计划和方案,从而构成《公约》实施工作的基础。

12. 必须按照资料类型的优先顺序确定数据收集工作的优先顺序,从而得到相关的资料。在“环境署准则”中所提出的20项指导原则中,下列各项原则直接与生物数据的收集工作相关,因而可能会有助于科咨机构就数据收集工作问题进行讨论:

- (a) 首期任务应为仅仅设法收集那些来自现有国内外资料来源、且立即可以着手汇编的数据;
- (b) 数据收集工作是辅助决策工作的一种手段,其本身并非最终目的。有关获取数据的议程必须面对用户并针对具体问题;
- (c) 数据收集工作必须着重注意各种社会因素以及经济部门与生物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
- (d) 必须汇编有关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过程或活动的数据;
- (e) 数据收集和管理工作必须有助于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能力的建设;
- (f) 旨在填补数据欠缺和空白的优先事项必须以高层决策者的需要为基

础,以期改进其对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工作;

- (g) 生物多样性数据收集工作的范围不应仅限于国家公园及保护区,而是应遍及所有土地环境;有关保护区的数据应设法强调与其土地环境的其它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
- (h) 数据收集工作的内容应包括对本国目前从事保护、研究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能力的评估。

13. “环境署准则”中所提出的下列清单可作为科咨机构在拟订其就数据收集优先事项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意见的出发点:

- (a) 将为监测行动的成效提供切实基准的数据;
- (b) 经生物多样性工作管理人员确定为对决策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的
数据;
- (c) 具有实际或潜在经济价值的物种;
- (d) 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包括药用植物、土生品种、以及驯化品种和
养殖品种的野生原种;
- (e) 可以发挥标示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的物种,尤其是处于食物链顶端
的捕食动物或具有侵略性的移植性物种,因为它们可以标明生态系
统受到扰乱的情况;
- (f) “主导性”物种,对此类物种的保护亦将使一大批其它物种和生境
得到保护;
- (g) 外来或非本地物种,若此类物种广泛传播,则将会威胁到本地固有的
生物多样性;
- (h) 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受到威胁的物种;
- (i) 业已在保护中得到保护的物种;
- (j) 有关物种和生境受到威胁的数据;
- (k) 有关物种和生境丧失速率或濒危的时间间隔数据;
- (l) 地理资料,特别是那些可以采用绘图形式标示出物种和生境分布状
况的数据;
- (m) 有关生物多样性功能和惠益、特别是关于生态系统和保护区的服务

功能的数据；

- (n) 有关现有保护区之外的、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物种和场地的数据；
- (o) 保护区的现状及其分布情况，包括其所包容的物种和生境；
- (p) 有关保护区的社会和经济价值的的数据；
- (q) 有关政策、保护方案、立法和机构等方面的资料。

14. 鉴于各国政府在提交有关环境领域的报告和资料方面所承受的任务十分繁重，科咨机构可考虑如何将各缔约国拟依照《公约》第26条提交的科学和技术资料用于其它的报告之中，诸如各会员国拟就《21世纪议程》中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第15章实施情况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等。此外，科咨机构似还可审查如何设法避免作出重复努力和避免重复依照其它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法律文书的汇报要求提供的科学和技术资料。

4. 在数据收集工作中采用议定方法的必要性

15. 标示数量的最新数据是与《公约》实施工作相关的大多数活动的基础。制订一项涉及保护、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惠益的数据收集的议定方法，将有助于各缔约国编制其国家报告，并有助于缔约国会议审议这些报告。这样一种议定的数据收集方法还将便利科咨机构以最佳方式利用由各缔约国提供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完成其使命。因此，除需确定将与需要列入国家报告中的科学和技术投入相关的实质性领域之外，科咨机构似还可就在拟订一项议定的数据收集和提交方法方面应从事何种工作的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16. 在着手处理这些有关方法论的议题时，科咨机构似可参照“环境署准则”中所提议的数据收集方法。科咨机构似还可借鉴由世界资源研究所与环境署和自然保护联盟于1995年间共同协作编制的“生物多样性规划：根据世界各国早期经验编制的准则”中所载的一项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报告的解释性目录（见附件二）。此项文件的着重点在于对科学和技术投入所产生的各种影响，因而可能会有助于科咨机构就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拟订各种建议。如能采用一种标准化的格式，

则将会极大地便利缔约国会议和科咨机构对国家报告的审议。

17. 如能查明和记录关于生物多样性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各种资料来源,亦将会极大地增强资料的可比性。科咨机构似可考虑建议缔约国会议在拟列入国家报告的资料中注意以下各个方面:

- (a) 数据来源;
- (b) 收集方式;
- (c) 收集日期;
- (d) 数据的质量/可靠性;
- (e) 数据收集所采用的比例尺(对图示数据而言)。

18. 数据的可靠性对于国家报告中所提供资料的价值而言具有关键性意义。因此,科咨机构似可考虑向缔约国会议建议一套可靠性程度分类办法。“环境署准则”建议针对可靠性程度问题采用一套简单的四级分类办法,并将之作为审议这一议题的基础。所界定的类别包括:

- A类: 高度可靠的数据--通过系统性科学普查或抽样获得的数据;
- B类: 中度可靠--通过推测、近似或其它非精确方式获得的数据;
- C类: 低度可靠--据传说或“猜测估计”获得的数据;
- D类: 可靠程度不详--数据来源不详。

5. 国家筹备工作

19. 行之有效的国家报告编制工作意味着,应形成一个公开的和有各方参与的进程,囊括所有相关的行动者,其中包括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社区等。有关拟列入国家报告中的科学和技术资料的收集工作宜将会获益于这样一种公开的和有各方参与的途径。为此,将需要整个科学界、其中包括各非政府部门和传统知识的拥有者的代表充分参与拟由各缔约国为编制国家报告而设立的各种国家体制机制的工作。此外,还需要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和进程不断地定期审查、评估和增订各种科学和技术资料。

20. 《公约》所涉范围极为广泛,这便需要在编制国家报告和收集科学和技

术资料方面采用一种多部门的和多学科的方法。在此方面,科咨机构或可参照由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所提出的、《公约》各项条款的实施工作所需要的各个学科(见文件UNEP/CBD/COP/1/16,附件二至九)。

6. 结论

21. 缔约国会议将在其拟于1995年11月间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关报告格式和汇报的时间间隔问题。在该次会议的筹备过程中,缔约国会议已请科咨机构就应列入国家报告中的科学和技术资料的类型提供咨询意见。本说明提出了一些有关应将何种类型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列入国家报告这一问题的关键性考虑因素。具体而言,本说明着重强调了科咨机构在就国家报告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内容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建议时应加以考虑的议题。这些议题共分为四个主要类型:即汇报格式与时间间隔,科学和技术内容,数据收集和汇报方法,以及编制国家报告的过程。

6.1 格式和时间间隔

22. 科咨机构可首先审议有关就国家报告的格式和时间间隔问题所作的决定将会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到在现实情况下所提供的资料的质量和数量这一问题,并就此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意见。此外,科咨机构还可考虑笼统地向缔约国会议通报有关收集和表述科学和技术数据的工作,以便使之了解这一工作在人力和财务资源方面所涉及的问题。关于报告的格式和时间间隔所作的任何决定均需考虑到必须具有采取贯彻落实措施的充分能力。

6.2 科学和技术内容

23. 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所涉范围可能极为广泛。因此,关键的是必须确定各类不同资料的优先顺序以及相关的数据收集需求。在缔约国就国

家报告的格式和进行汇报的时间间隔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很难就应列入国家报告的科学和技术资料的类型提供最后的咨询意见。本说明设法利用相关的工作和文件为科咨机构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从而使之得以着手就应列入国家报告的科学和技术资料的类型拟订其咨询意见。

6.3 数据收集和汇报方法

24. 《公约》第25条第2(b)款要求科咨机构编制有关依照《公约》各项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功绩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若要对各类措施的功绩进行任何一般性评估，便将需要具有将各种经验进行相互比较的能力。因此，能否改进《公约》的实施工作，取决于能否拟订出数据收集和表述的议定方法。本说明着重强调了可用于指导科咨机构就数据收集和汇报的可能方法进行讨论的议题和原则。

6.4 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

25. 最后，科咨机构似可注意到应列入国家报告的科学和技术内容所具有的多学科性质。这样一项结论还意味着在国家报告编制过程中亦须采用多学科和跨部门性的办法。编制有意义的国家报告的最有效的手段便是依赖于一个向所有相关行动者开放的参与进程。

附件一

拟列入国家报告的可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清单

《公约》条款	拟列入国家报告的可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清单
<p>第6 (a)条</p> <p>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制定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或为此目地变通其现有战略、计划或方案；这些战略、计划或方案除其它外应体现《公约》内所载明与该缔约国有关的措施。</p>	<p>(a) 《公约》获得批准之前已有的战略、计划及方案和政策的完备程度和存在的空白；</p> <p>(b) 《公约》获得批准之后所通过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的摘要；</p> <p>(c) 为在国家和当地两级实施这些战略、计划和方案而设立或指定的体制机制的活动，并在本国所有行政区内促进为实施这些战略而开展合作和作出承诺；</p> <p>(d) 介绍在政策一级对各项战略、计划和方案进行审查的机制，其中包括监测和汇报各项战略、计划和方案的实施情况。</p>
<p>第6 (b)条</p> <p>尽可能并酌情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订入相关部门或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之内。</p>	<p>(a) 审查部门性或跨部门性计划、方案和政策，以确定其包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内容的程度；</p> <p>(b) 查明现有空白之处并设法通过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新增的或新修订的文书予以填补的措施；</p> <p>(c) 介绍为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针对关键性部门采取的奖励措施；</p> <p>(d) 为在各相关部门内加强或建立体制机制，以便将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工作纳入部门性政策和方案之中而采取的各种措施。</p>

《公约》条款	拟列入国家报告的可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清单
<p>第7 (a) 条</p> <p>查明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同时顾及附件一所载指示性种类清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现有与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相关的所有数据； (b) 审查所有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同时适当地顾及附件一所载清单，并特别侧重那些需要予以紧急保护、但却尚未得到充分了解、或具有潜在经济、生态和社会重要意义的构成部分； (c) 对其保护和持久使用具有重要意义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初步清单； (d) 查明知识方面的空白； (e) 针对拟进行的进一步调查和清查工作确定优先目标； (f) 拟在进一步工作中采取的技术和程序，其中包括开展迅速的生物多样性评估； (g) 开展监测和清查工作所需要的人力和资金情况。
<p>第7 (b)</p> <p>通过抽样调查和其它技术，监测依照以上第(a)项查明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要特别注意那些需要采取紧急保护措施以及那些具有最大持久使用潜力的构成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与对其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相关的现有监测活动； (b) 从地方到国家两级的监测工作需求和优先目标； (c) 用于选择监测场地的各种标准； (d) 标准化的监测方法和技术； (e) 将监测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的工作之中； (f) 为提供监测活动所取得的结果而选定或设立的汇报机制的各项活动。

《公约》条款	拟列入国家报告的可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清单
<p data-bbox="253 504 396 539"><u>第7 (c) 条</u></p> <p data-bbox="253 588 643 798">查明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并通过抽样调查和其它技术，监测其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40 504 1360 665">(a) 所有关于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的资料和数据，并查明那些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li data-bbox="740 721 1341 756">(b) 需要进一步加以调查的过程和活动种类；<li data-bbox="740 811 1370 847">(c) 用于今后开展识别和监测工作的各种方法；<li data-bbox="740 902 1360 1019">(d) 汇报机制的各项活动；这一机制亦可发挥早期预警网络的作用，用于监测对生物多样性各种重大威胁的现状。
<p data-bbox="253 1152 396 1187"><u>第7 (d) 条</u></p> <p data-bbox="253 1236 630 1353">以各种方式维持并整理...从事查明和监测活动所获得的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40 1152 1360 1225">(a) 用以维持和整理有关查明和监测工作数据的现有机制的完备程度；<li data-bbox="740 1280 1370 1316">(b) 关于自然资源以及环境空间数据组的目录；<li data-bbox="740 1371 1360 1444">(c) 现有数据的可比性以及已建立的综合性网络的各项活动；<li data-bbox="740 1499 1360 1572">(d) 用以改进各类数据的取得和积极传播的方式方法；<li data-bbox="740 1628 1360 1701">(e) 用以在国际一级交流和综合整理数据的各种机制的活动。

《公约》条款	拟列入国家报告的可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清单
<p><u>第8条</u></p> <p>(a) 建立保护区系统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p> <p>(b) 视需要制订各种准则，用以选定、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p>	<p>(a) 现有各种保护区系统；</p> <p>(b) 生物多样性中未得到充分认识的部分；</p> <p>(c) 现有保护区系统内的缺陷和空白，特别侧重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p> <p>(d) 开展研究，以增进对有关保护区的适当构造和设计工作的知识；</p> <p>(e) 包括当地和土著居民在内的公众共同参与保护区的规划和管理工作的；</p> <p>(f) 用于选择、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国家准则和政策；</p>
<p><u>第8 (c) 条</u></p> <p>管制和管理保护区内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资源，以确保这些资源得到保护和持久使用；</p>	<p>(a) 开展科学研究，以便于开展对各种资源的管理工作；</p> <p>(b) 订立涉及当地社区的管理计划；</p> <p>(c) 源自可持久使用的产品的自然或合成替代品；</p> <p>(d) 用于管制和管理生物资源的政策或立法措施；</p>
<p><u>第8 (d) 条</u></p> <p>促进保护生态系统、自然生境和维护自然环境中具有生存力的物种群体；</p>	<p>在公共和私人土地上采取的此类措施；</p>

《公约》条款	拟列入国家报告的可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清单
<p><u>第8 (e) 条</u></p> <p>在保护区域的邻接地区促进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以期增进对这些地区的保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护区与其邻接地区之间的社会和生态关系； (b) 对邻接地区的资源库的需求和使用情况； (c) 有益于增进对保护区的保护的潜在的经济活动，以及为促进此类活动而提出的奖励办法； (d) 开展旨在促进以良好方式使用邻接保护区的地区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p><u>第8 (f) 条</u></p> <p>除其它外，通过制订和实施各项计划或其它管理战略，重建和恢复业已退化的生态系统，促进受威胁物种的复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对退化地区和受到威胁的物种开展保护工作的现况； (b) 造成退化和产生威胁的根源，包括人为造成的直接威胁； (c) 关于恢复和管理退化地区的行动计划和战略，以及针对受到威胁的物种制订的复原和减轻威胁的计划； (d) 立法措施； (e) 奖励措施；
<p><u>第8 (g) 条</u></p> <p>制订或采取办法以酌情管制、管理或控制由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体在使用和释放时可能产生的危险，即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同时亦需考虑到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针对一般性生物体的使用和释放的现有管制机制； (b) 在管制和控制经改变的活生物体的使用和释放方面存在的空白； (c) 用于应付与经改变的活生物体的释放相关的风险的机构能力和管制机制； (d) 与经改变的活生物体释放相关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监测工作； (e) 用于在转让和释放经改变的活生物体之前订立预先知情协议的程序；

《公约》条款	拟列入国家报告的可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清单
<p><u>第8 (h) 条</u></p> <p>防止引进、控制或消除那些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p>	<p>(a) 对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清单；</p> <p>(b) 针对外来物种对生态系统、物种和群体产生的影响开展研究工作；</p> <p>(c) 针对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和群体的外来物种颁布立法、订立条例或采取控制措施；</p> <p>(d) 针对具体物种的控制计划及符合生物学规律的消除办法；</p> <p>(e) 在边境地区控制外来物种的体系；</p>
<p><u>第8 (j) 条</u></p> <p>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p>	<p><u>与此条规定相关的资料可结合第10(c) 和第10(d) 条的规定一并提供</u></p> <p>(a) 尊重、维持和保存土著和当地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且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p> <p>(b) 促进在其拥有者认可和参与的情况下更为广泛地应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p> <p>(c) 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p>
<p><u>第8 (k) 条</u></p> <p>制订或维持必要立法和/或其它规范性规章保护受到威胁的物种和群体；</p>	<p>(a) 现有立法中的空白；</p> <p>(b) 为填补这些空白而采取的措施；</p>
<p><u>第8 (l) 条</u></p> <p>在依照第7条确定某些过程或活动类别业已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对这些过程和活动类别进行管制或管理；</p>	<p>(a) 为依照第7条的规定查明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类别、并对之进行管制和管理而采取的各种行动；</p> <p>(b) 用以管制和管理构成威胁的过程和活动的体制安排和手段；</p>

<p>《公约》条款</p>	<p>拟列入国家报告的可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清单</p>
<p><u>第8 (m) 条</u></p> <p>开展合作，就以上第 (a) 至第 (l) 项所概述的就地保护措施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和其它支助。</p>	<p><u>与实施本条相关的资料可并入与实施关于资金问题的第20条相关的资料之内。</u></p>
<p><u>第9条</u></p> <p>(a) 最好在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原产国采取措施移地保护这些构成部分；</p> <p>(b) 最好在遗传资源原产国建立和维持移地保护及研究植物、动物和维生物的设施；</p>	<p>(a) 用于开展移地保护工作的现有措施、设施和设备；</p> <p>(b) 开展移地保护和研究工作的优先目标；</p> <p>(c)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所需要采取的政策、方法和手段；</p> <p>(e) 用于采用公认标准进行对比的各种标准；</p> <p>(f) 旨在促进建立合作关系的、业已设立的或经指定的国家移地保护工作网络所开展的各项活动；</p> <p>(g) 除用于复原、恢复和重建而采取的方法和技术之外，为增进在保护活动和研究工作领域内的能力和移地设施的作用、以期补充和辅助就地保护工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p> <p>(h) 为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优先目标纳入国家行动而采取的各项措施；</p>

《公约》条款	拟列入国家报告的可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清单
<p><u>第9 (c) 条</u></p> <p>采取措施以恢复和复兴受威胁物种，并在适当情况下将这些物种重新引入其自然生境之中；</p>	<p>(a) 为通过移地方式保护受到威胁的物种和群体而采取的措施，以作为用于确保其就地保护综合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p> <p>(b) 为将受到威胁的物种重新引入其自然生境而采取的措施；</p> <p>(c) 为制订用于开展恢复和复兴以及重新引入的方法和技术而开展的研究工作；</p> <p>(d) 有关恢复、复兴和重新引入工作的战略；</p> <p>(e) 用以管制和管理生物多样性收集工作的立法措施；</p>
<p><u>第9 (d) 条</u></p> <p>针对为移地保护目的在自然生境中收集生物资源实行管制和管理，以免威胁到生态系统和当地的物种群体，但根据以上第(c)项必须采取的临时性特别移地措施除外；</p>	<p>(a) 审查收集活动以及现有管制和管理安排的成效；</p> <p>(b) 为填补现有管制和管理安排方面的空白而采取的措施；</p>
<p><u>第9 (e) 条</u></p> <p>开展合作，为以上第 (a) 至 (d) 项所概述的移地保护措施、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移地保护设施提供财务和其它支助。</p>	<p>与本条规定的实施工作相关的资料可并入与关于资金问题的第20条的实施工作相关的资料之中。</p>

《公约》条款	拟列入国家报告的可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清单
<p><u>第10 (a) 条</u></p> <p>在国家决策过程中考虑到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久使用；</p>	<p>(a) 用于将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资源的因素纳入根据第6条的规定制定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方案之中的方式方法；</p> <p>(b) 用于将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资源的因素纳入部门性和跨部门性政策、计划和方案之中的方式方法；</p> <p>(c) 旨在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核算方法；</p>
<p><u>第10 (b) 条</u></p> <p>采取关于生物资源的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p>	<p>以下各方面的资料亦可列入第10(e)条项下：</p> <p>(a) 针对因资源的使用而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开展研究和监测工作；</p> <p>(b) 现行政策、管理战略和技术的适宜性；</p> <p>(c) 有关持久使用生物资源的实用准则；</p> <p>(d) 评估资源使用的成本和效益；</p> <p>(e) 能够顾及到对生物多样性潜在影响问题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p>

《公约》条款	拟列入国家报告的可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清单
<p><u>第10 (c) 条</u></p> <p>保障并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惯例、且符合保护或使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p>	<p>除与实施第8(j)条相关的资料之外，与第10(c)条相关的资料可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调查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所拥有的、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及相关的创新和实践； (b) 传统知识及相关的创新和实践对保护和管理工作而言所具有的潜在价值； (c) 将传统知识融入国家和部门性计划和政策之中； (e) 消除那些意在鼓励过度开采资源和摒弃社区和传统实践的“反常”奖励办法； (f) 制订一套旨在鼓励传统实践和创新及其使用的奖励办法； (g) 民族-生物研究方案； (h) 提高公众对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所具价值的认识；
<p><u>第10 (d) 条</u></p> <p>在生物多样性业已减少的退化地区支助当地居民规划和实施补救行动；</p>	<p>与本条规定的实施工作相关的资料可列入与实施第8(j)条中关于汇报问题的部分相关的资料之内；</p>
<p><u>第10 (e) 条</u></p> <p>鼓励其政府当局与私营部分合作制订生物资源持久使用的方法。</p>	<p>见第10 (b) 条。</p>

《公约》条款	拟列入国家报告的可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清单
<p>第11条</p> <p>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采取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起鼓励作用的经济和社会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现有鼓励性和妨碍性措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不同影响； (b) 对现有妨碍性措施采取的纠正办法； (c) 自《公约》获得批准以来所采取的新的鼓励性措施； (d) 用以监测和评估鼓励措施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的方法。
<p>第12 (a) 条</p> <p>在查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的措施方面订立和维持科技教育和培训方案，并为此种教育和培训提供支助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负责开展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科学和技术教育及培训的机构； (b) 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c) 负责协调培训和教育工作的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d) 分类学教育方案； (e) 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方案； (f) 需要加强培训和教育方案的领域； (g) 为鼓励公众参与进修和培训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公约》条款	拟列入国家报告的可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清单
<p><u>第12 (b) 条</u></p> <p>特别在发展中国家，除其它外，按照缔约国会议、根据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作出的决定，促进和鼓励有助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工作；</p>	<p>(a) 为协助实现《公约》各项目标和宗旨而开展的研究工作；</p> <p>(b) 依照缔约国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所作各项决定而开展的研究工作；</p> <p>(c) 查明各种需要和需求；</p>
<p><u>第12 (c) 条</u></p> <p>依照第16、第18和第20条的规定，提倡利用生物多样性科研进展，制订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方法，并在此方面开展合作。</p>	<p>与实施本条规定相关的资料可列入与关于技术和科学合作问题的第18条的实施工作相关的资料之内。</p>
<p><u>第13 (a) 条</u></p> <p>促进和鼓励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及所需要的措施的理解，…并将这些题目列入教育课程；</p>	<p>(a) 评价现有正规公共教育和宣传方案情况；</p> <p>(b) 评价现有非正规公共教育状况；</p> <p>(c) 现有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在宣传《公约》各项目标和宗旨方面存在的空白；</p> <p>(d) 旨在增进公众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了解的参与性方法；</p> <p>(e) 查明各种需要和需求；</p>
<p><u>第13 (b) 条</u></p> <p>酌情与其它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制订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教育和公众宣传方案。</p>	<p>有关与其它国家及国际组织合作开展活动的资料。</p>

《公约》条款	拟列入国家报告的可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清单
<p><u>第14条</u></p> <p><u>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现有环境影响评估程序；(b) 通报程序；(c) 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d) 为评价囊括整个生物多样性范围的影响评估而采用的准则；(e) 负责开展与《公约》实施工作相关的影响评估工作的机制所开展的各项活动；(f) 针对生物多样性所受到的重大威胁而建立的国家紧急情况对应措施系统，其中包括早期预警系统；(g) 在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p><u>第15条</u></p> <p><u>遗传资源的取得。</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为便于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用途而创造的条件；(b) 为消除有悖于《公约》各项目标的限制性条件而采取的措施；(c) 与其它缔约国开展合作；(d) 针对第15条第7款的实施工作采取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

《公约》条款	拟列入国家报告的可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清单
<p><u>第16条</u></p> <p><u>技术的取得和转让。</u></p>	<p>亦可在国家报告中列入依照关于技术的取得和转让的第16条规定所开展的活动的详细资料，特别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便利技术的取得和转让而采取的措施； (b) 为使私营部门有机会参与技术的共同开发和转让而采取的措施； (c) 依照《公约》的规定获得的或转让的技术的清单； (d) 与拟依照《公约》第18条第3款在《公约》下设立的技术和科学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之间的关系。
<p><u>第17条</u></p> <p><u>信息交流。</u></p>	<p>拟列入国家报告中的、关于依照《公约》第17条开展信息交流方面的资料，可包括有关按照《公约》的规定促进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信息或从此种信息中获益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细节。同时还可表明在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方面所开展的活动。</p>
<p><u>第18条</u></p> <p><u>技术和科学合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负责在《公约》规定下开展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国家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b) 需要开展合作的研究和技术领域； (c) 实施关于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计划； (d) 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国家或国际机构之间的关系。

《公约》条款	拟列入国家报告的可能的科学和技术资料清单
<p><u>第19条</u></p> <p><u>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u></p>	<p>除与实施第8(g)条相关的资料之外，与第19条的实施工作相关的资料可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为促进那些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参与生物技术研究活动而采取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b) 为促进缔约国取得源自基于由那些缔约国提供的遗传资料的生物技术所获得的成果和效益而采取的各种措施；(c) 与实施第18条第4款相关的资料。
<p><u>第20条</u></p> <p><u>资金。</u></p>	<p>除与实施第8(g)和第9(e)条相关的资料外，与第20条的实施工作相关的资料可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分配用于依照《公约》规定所开展的活动的国家资金；(b) 为实施因《公约》规定而产生的承诺所需要的附加的资金；(c) 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双边和多边两级采取的措施或规定的行动，以及依照根据第21条设立的财务机制的相关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附件二

世界资源研究所建议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报告的格式

(a) 执行摘要：摘要介绍行动计划报告的内容，扼要地阐述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根据《公约》所作的承诺、任务、参与者名单、生物资源丰富程度和国家能力、目标和空白、战略性建议和行动的特点(即由谁在何处于何时以何种方法做什么事,以及相应的供资情况)。

(b) 导言：介绍生物多样性为何对本国和当地社区具有重大意义,并说明《公约》的内容以及本国对其各项规定所作出的承诺。介绍本国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宗旨,并详细说明此项计划的针对对象。

(c) 背景：介绍为行动计划报告的编制工作确定任务和提供指示的法律和政策性框架。摘要介绍本国的生物资源状况、能力状况(人力资源、机构、设施和供资情况)以及现行的各项方案。说明体制安排和责任分工,以便使广大公众了解将以何种方式来实施各项战略性建议。

(d) 目标和宗旨：阐述生物多样性的前景及其在社会中的地位,着重介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对其的科学了解和持久使用,并重点说明将如何以公正的方式分享其惠益和分担其费用。还需确定为实现当地、国家以及国际各级在保护、评估和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并从中获益的各项目标而订立的特定指标。

(e) 战略：摘要介绍本国目前状况与所设想的前景、目标和宗旨之间存在的差距。概要介绍各项战略性建议,包括为弥补这些差距而计划开展的活动、采取的政策和订立的任务。同时针对其中每项活动确定相对的优先顺序。

(f) 伙伴：介绍业已参与这一合作进程、并已同意负责承担特别行动和投资的公共和私营实体及社区和工业部门。

(g) 行动：介绍拟开展的各项活动、订立的任务和拟采取的政策细节。说明哪一合作伙伴(部委、工业界、土著团体、非政府组织或大学等)将于何处实施哪一项目、及其将采取何种措施。

(h) 时间安排：介绍有关各项任务的时间表,并从中反映出业已分派的各个优

先目标情况。利用说明性图表以协助随时标示出所取得的进展或出现的延误。

(i) 预算：介绍行动计划的预算，标明有关运作费用、设备购置、运输、生产费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列出按技能或背景分列的人员需求情况、所需要的设施和服务、以及可能的国际技术和财务合作。

(j) 监测和评价：说明拟用于追踪考查行动计划的成果和用于监测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出现的变化的各项措施。介绍将采用的指示性数字。列出将负责履行这些职责的个人和组织名单，并说明他们是如何中选的。说明这些报告的读者情况以及文件的内容和实施工作的时间安排。
